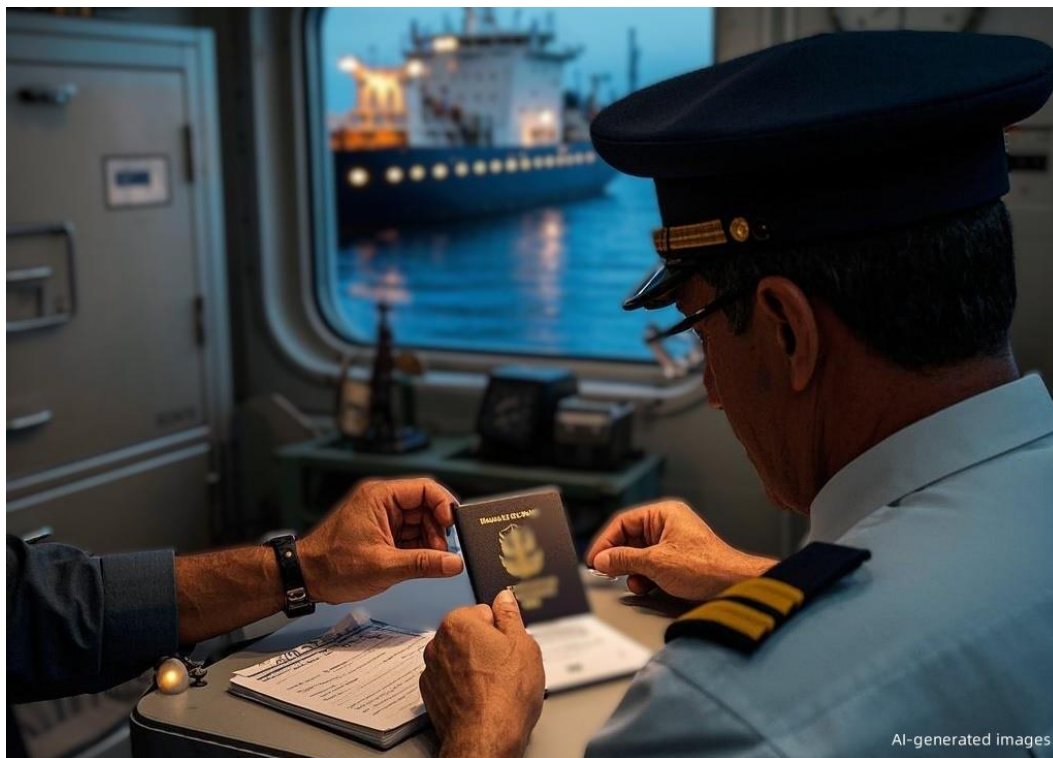


政策关注 | 巴西明确与中国“海运协议”的适用

作者：王勇



摘要：

2025年3月13日，巴西移民警察总局（CGMIG/DPA/PF）发布了第7号官方通告，对巴西与中国之间的“海上运输协议”的适用进行了明确，将其适用范围扩大到了中国香港、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。这一举措将对于悬挂五星红旗及在我国港澳台地区登记注册的，并载有中国籍船员和中国港澳台地区船员的船舶，在挂靠巴西港口时免于对未持有 IL0185 公约下海员身份证件件的处罚。

一、对未决行政案件的影响

对于此前已经发生了处罚的，目前仍处于行政辩护或上诉期内的正在处理的案件，已指示联邦警察移民司（DELEMIG/RJ）的负责人接受针对先前发布的违规行为提出的辩护和上诉。但此项仅适用于罚款仍处于行政复议阶段的情况。

二、先前已支付罚款的司法补偿

鉴于巴西政府对中国和巴西海运协议的新立场已得到明确认可，在法庭上主张收回不当支付的罚没款项存在法律依据。

在此背景下，过去有因违反 ILO185 号公约规定，未持有有效的 SID 的中国海员的违规行为，已经缴纳罚款的船东，目前可以尝试采取相应的司法手段，以谋求退还罚款。

三、巴西对海员随船入境的证件要求

巴西在 2010 年加入了 ILO 第 185 号公约，并于 2015 年进行了国内立法。但直至 2023 年 5 月 1 日，巴西移民警察总局才开始执行该公约，认定只有按照 ILO185 号公约签发的海员身份证件（SID—Seafarer’s Identity Document）才是符合巴西法律规定的旅行证件。

随船舶入境和挂靠巴西港口的海员，需持有 ILO185 公约成员国所签发的有效海员身份证件 SID，如果海员来自于非 ILO185 公约的成员国，需持有相应的有效护照和签证。目前已经批准加入该公约的国家有 40 个，详见 ILO 官网 Ratifications of C185 - Seafarers' Identity Documents Convention (Revised), 2003, as amended (No. 185)

例外情况是在中国和巴西于 1979 年签订了《海运协定》(Maritime Transport Agreement)背景下，悬挂五星红旗（现已扩展到在我国港澳台地区登记注册）的，并载有中国籍船员（现已扩展到中国港澳台地区船员）的船舶，可以为获得紧急医疗救助而下船和上岸，但不能离开船舶靠泊港口所在的城镇，也不能跨地区旅行或安排遣返。

结语

这一政策的明确不仅是巴西执法政策的重大转变，也是巴西的监管立场与国际承诺的显著进步。这将为在我国港、澳、台地区登记注册的船舶船东带来积极影响，特别是对于我国香港地区——作为全球海运主要船籍登记地之一，众多在香港登记的船东将从中显著受益。

以上内容仅供会员参考，如需具体建议，请与协会相关人员联系。